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西省公安厅

赣高法〔2018〕160号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西省公安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协助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 通 知

全省各级法院、全省各设区市公安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64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44部门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以

及省两办《关于支持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的通知》(赣办发〔2017〕28号)、《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动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的决议》以及省委政法委等四十一家部门联合下发的《江西省法院执行工作联动协调机制工作办法》(赣政法〔2017〕6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借助公安机关查人找物的优势,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力度,形成解决执行难的工作合力,经省高级人民法院与省公安厅充分协商,现将相关协作工作机制实施意见明确如下:

## 一、网络执行查控和失信惩戒协作工作内容

### (一) 进一步拓展网络查控信息共享范围

在双方已建立的“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基础上,公安机关完善被执行人户籍信息和车辆信息反馈信息项:提供被执行人同户人员信息,提供16周岁以上人员照片信息;提供被执行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机构的车辆信息,提供车辆颜色信息;增加反馈被执行人出入境证件(护照、港澳台通行证等)信息。

人民法院通过执行办案业务系统提交网络查控查询申请的,应按照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公安厅已签订的《关于建立“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和失信惩戒机制合作框架协议》相关审批流程要求进行。

### (二) 建立联合失信惩戒数据信息交换平台

公安机关通过交换平台接收人民法院推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将符合法定不准出境人员报备程序的失信人员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系统,自动限制

失信被执行人申请办理签发出入境证件。原则上，限制申请期限为一年，期限届满后需要延期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续报；到期不续报的，自动解除限制。人民法院需要对失信被执行人提前解除限制的，应当通过交换平台提交相关协助执行通知书。

## 二、协助查扣被执行人及其车辆等工作内容

1. 公安机关通过交换平台接收人民法院推送的加盖电子签章的查封车辆裁定书（包含车辆牌照信息）、协助执行通知书，以及执行法院、案件承办人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将上述车辆信息纳入车辆管理信息系统，在办理车辆年检、转移登记或者高速交警在执勤执法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名下车辆时，应及时通知省高院执行指挥中心。

2. 公安机关应协助处理人民法院司法处置车辆存在违法记录扣分问题。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变卖）车辆存在交通违法行为需免记分处理的，由买受人携带其本人身份证件，以及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到车籍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所属交通违法处理窗口一次性处理。如后续公安部有关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记分管理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要求必须记分处理的，则按公安部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加强协助限制被执行人出境工作力度。人民法院向公安机关边防部门集中提供被决定限制出境的被执行人（自然人）信息，提供执行法院信息、案件承办人姓名及联系电话、控制期限及边控要求，公安机关边防部门发现被限制出境人员的，按照边控要求及时控制或通知交控的法院。

### **三、协助配合打击拒执犯罪行为相关工作内容**

1. 对人民法院移送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的犯罪线索，公安机关应加大侦查力度并规范案件书面反馈工作流程；公安机关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立案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反馈，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移送的犯罪线索之日起五日内，将有关意见反馈人民法院。

2. 人民法院与公安机关在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过程中，应积极协作配合，加强沟通协调，定期开展集中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专项行动。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公安厅每年联合督办一批涉嫌拒执犯罪重点案件，惩治一批社会影响恶劣的失信被执行人。

### **四、建立协助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沟通协调机制**

1. 省高级人民法院与省公安厅共建的联合失信惩戒数据信息交换平台未正式建成运行之前，人民法院可采取人工报送的方式与当地公安机关联合开展上述协助执行工作内容，公安机关指挥中心、刑侦、治安、交管、出入境、边防等部门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2. 各级人民法院应固定 2 名专门联络员（在编人员），负责对接公安机关协助执行相关工作，送交有关协助执行文书手续，以及处理提请公安机构协助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日常事务。

公安机关指挥中心、刑侦、治安、交管、出入境、边防等部门应明确 1 名联络员，负责处理人民法院提请送交的协助执行相关事项。

3. 人民法院在提请公安机关协助执行中，应严格遵守法律

和相关规定，执行人员在与公安机关联系工作时，应出示执行公务证和工作证。

4. 针对协助执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人民法院和公安机关应积极协商、妥善解决。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及时上报各自省级主管部门，由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公安厅商讨处理。

## 五、保密义务及相关规定

1. 人民法院与公安机关应当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并建立相应保密管理工作制度，保证被执行人及其车辆登记信息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并确保双方在提供、接收、存储、使用信息等过程中为当事人保密。

2. 人民法院对公安机关回复的被执行人及其车辆登记信息只能提供给执行案件的承办法官，不得提供给其他无关人员。

3. 公安机关不得将人民法院要求查询的事项向被执行人以及第三人泄露。

本通知所称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仅限江西省行政区域；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2018年7月31日

